檔　　號:0081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曾皓楷
電話：04-25265394#3422
電子信箱：htbcf005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10006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140000I_1110006348_ATTACH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請貴院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指揮中心111年1月12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17號函辦理。

二、考量國際疫情嚴峻且持續面臨新興變異株之威脅，同時為兼顧國內醫療整備量能，經諮詢專家，指揮中心再次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詳如附件），重點如下：

(一)取消以SARS-CoV-2病毒變異株型別作為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分類，改統一新確診病例解除隔離治療處置方式。

(二)新增舊案解除隔離治療條文，明訂初次呼吸道檢體病毒量低者，如無COVID-19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且SARS-CoV-2 anti-N抗體陽性且經追蹤2套呼吸道檢體SARS-CoV-2 RT-PCR結果為陰性或Ct值≧30時，得解除隔離治療，無須網區指揮官綜合評估。又前述第1

套追蹤採檢時間為確診後2日內完成，第2套採檢時間與第1套應間隔至少24小時。

(三)維持如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之收治/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得依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如退燒至少1天且症狀緩解，且距發病日已達10天時，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治療，返家或至指定隔離處所續進行7天隔離。

(四)新增如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之收治/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得依指揮中心指示調整重症住院隔離治療或非重症，惟仍有其他住院需求之確診個案，其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呼吸道檢體採檢次數為1次。

(五)沿用現行曾確診者於解除隔離治療後3至6個月內復陽之處理模式，增列曾於國內確診、且有確診相關證明者（如陽性日、確診日、發病日或解除隔離治療日之佐證資料），於解除隔離治療3個月後至12個月期間，倘呼吸道檢體檢出SARS-CoV-2 RT-PCR陽性時之隔離與處置方式。

三、另依旨揭修正後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針對符合第二之（二）項，於入境10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之境外移入個案，仍應接續居家隔離至入境第14天，本局於其解除隔離治療時將另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期間為醫院解除隔離治療日至入境第14天。

四、前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可於疾病管制管制署官網下載運用(網址：https://reurl.cc/rQDDx1)。

五、副知抄送本市醫師公會與診所協會，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本市各醫院
副本：臺中市診所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大臺中診所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含附件)、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各區衛生所(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8 14:06:04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11 年 1 月 12 修訂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

二、 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且已無其他住院需求確診個案，須符合下列第（一）或（二）項，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註 1、註 2、註 3）

（一）同時符合下列 3 款條件：

1. 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2.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3. 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30。

（二）確診之初次呼吸道檢體病毒量低（Ct 值≧30），且同時符合下列 3 款條件：

1. 無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
2. SARS-CoV-2 anti-N 抗體陽性（註 4）。
3. 追蹤兩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RT-PCR 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30，第 1 套採檢時間為確診後 2 日內完成，第 2 套採檢時間與第 1 套應間隔至少 24 小時。

三、 重症住院隔離治療或非重症惟仍有其他住院需求之確診個案，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註 5）

（一） 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二）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

（三） 連續 2 次呼吸道檢體（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SARS-CoV-2 RT 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30。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則至少有 1 次檢體須為下呼吸道檢體；否則 2 次採檢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

四、 曾於國內確診、且有確診相關證明者（如陽性日、確診日、發病日或解除隔離治療日之佐證資料），於解除隔離治療 3 個月後至 12 個月期間，倘 PCR 採檢結果為陽性，其後續處置之原則如下：（註 6）

（一）個案無症狀：經綜合評估（如血清抗體檢測結果、PCR 再次採檢結果、接觸史、旅遊史等）可認定個案非近期感染，則個案及其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得免隔離，完成評估前，個案及接觸者先行在家或於指定隔離處所隔離。

（二）個案有疑似症狀：依確診個案處置規定，送醫院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先採取居家隔離措施。個案隔離治療期間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則個案可解除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並無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1. 經臨床醫師評估，其出現症狀可為其他病因所解釋，且經 1 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30。

2. 經綜合評估排除近期感染，且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30。

（三）上述第（一）或（二）項，經評估認定無法排除近期感染、或症狀難以為其他病因所解釋者，依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進行後續處置。

註 1：境外移入個案，於入境 10 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由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隔離至入境第 14 天（得在符合 1 人 1 室，且同住者已完成 2 劑疫苗接種達 14 天以上之條件下，於自宅居家隔離），並安排於入境第 13-14 天進行 1 次 PCR 採檢。

註 2：符合第二之（二）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之個案，解除隔離治療時，其密切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並無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註 3：如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之收治/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第二之（一）項條件得依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為同時符合第 1 及 2 款條件，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治療，返家或至指定隔離處所續進行 7 天隔離。

註 4：曾接種全病毒疫苗(如科興、國藥疫苗)者，因全病毒疫苗接種後會造成 SARS-CoV-2 anti-N 抗體陽性，本條件改以 SARS-CoV-2 IgM 陰性且 IgG 陽性代替。

註 5：如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之收治/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第三之（三）項條件之呼吸道檢體採檢次數得依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為 1 次。

註 6：符合本條件排除再次感染而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請衛生局轉知疾管署該區管制中心將該筆通報資料與原確診通報資料歸併。